

印度教師反對廢除留級制度

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

2009 年公布，2010 年 4 月開始實施的印度全民教育法(Right to Education)，在實施之初，全國充滿了歡樂及期待的氣氛，學生、家長及教育人士咸對這一個打破千年來不平等教育的法案抱予熱切的期盼，特別是該法案明確規定，在義務教育階段，亦即從小學一年級到八年級，對於課學成績不理想的學生，不能以留級或強迫休學、轉校作為處罰，更受到歡迎。不過，實施滿 2 年後，有越來越多的老師開始對這規定表達反對的意見，理由是不少學生以這規定作為護身符而不讀書，校方又拿他沒法子，不僅影響教學，也影響到教育的品質。

依據該法規定，印度全國 6 到 14 歲的學齡孩童，都有權利到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不論是公立還是私立學校，都需保留該校學生總容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給弱勢族群，不僅不能留級、強迫休學或轉校，且所有的費用包括學費、制服、書籍、午餐及交通等費用，都將由政府支付。由於受到法規的保障，有不少的學生到學校是為了享受這些權利，而不是要認真讀書，例如有些偏遠地區學生，到學校不是為了上課，而是為了免費的營養午餐。這種現象不但影響老師教學，也影響學校整體的成績品質，有越來越多的老師認為這規定不合理，而教育部也接到了不少教師的抱怨及投訴。

針對這種情況，教育部已通令全國各地方的教育單位，對於課業成績不佳的學生，在四月份舉辦筆試，如果筆試成績仍然不好，則於六月再補考一次，但是教育部強調，讓學生通過考試是老師的責任，老師必須保證所教的學生都能達到要求的水準。

教育部已瞭解到各界對於廢除留級制度引發的疑慮，但大多數的政府官員拒絕對此事發表評論，只強調教師需要在上課的活潑性及提升學生生活技能方面加強訓練。

譯稿人：張俊均綜合摘譯

參考資料：自 2012.3.30 The Times of India